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41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道恩转债”转股价格（27.84元/股）的70%，且“道恩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恩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道恩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道恩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道恩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司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道恩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的票面利率）；

t=44（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8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44/365=0.2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道恩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1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28元/张；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1元/张；对于持有“道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4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道恩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道恩转债”。“道恩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道恩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道恩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道恩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40,266,301.37元、利息222.25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3日	4000	已到期赎回	266,301.37
合计					-		266,301.3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1.10%-3.80%	本金保障型	是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1日	3000	1.8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3000	1.50%-6.5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010期-鲲鱼赠看跌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8月22日	2000	2.00%-5.0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稳健指数23001号收益凭证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2500	注1	本金保障型	是
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2000	1.10%-3.70%	本金保障型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34期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2000	1.05%-2.7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1月27日	3000	1.60%-3.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535期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	1500	2.05%-4.05%	本金保障型	是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84号收益凭证	2023年9月6日	2023年12月4日	1000	1.50%-6.00%	本金保障型	是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6号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4000	1.00%-5.9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月10日	3000	1.80%-5.6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00	1.10%-3.10%	本金保障型	是
1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1月9日	2024年4月2日	5000	0.35%-3.25%	本金保障型	是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9日	1500	1.80%-5.7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1500	1.6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74号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1000	2.50%	本金保障型	是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黄金鲲鱼赠看涨第84号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5月29日	1000	2.20%-4.20%	本金保障型	是
2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3日	4000	1.60%-2.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年8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1500	1.60%-2.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24年8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2500	1.50%-6.60%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每日观察看涨单篮37期	2024年8月8日	2024年11月11日	2000	1.00%-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否

注1：（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1.6%+36%×（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3	盟科药业	2024/8/1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基于谨慎性原则，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取消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

至2024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赵雅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赵雅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80236Q

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究；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43.697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8日

住 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一号楼1110室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文摩尔”）、海通证券、中航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0900043510518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本次注销
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2801747360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本次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加强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8.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

（二）由于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安排，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增持主体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 L.P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94,631,189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16.03%，具体如下：

姓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余平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11.81	696,775,220	57.24
余平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1.59	9,391,250	0.77
余平	Best E-Drive L.P	15,562,417	2.64	15,562,417	1.28
合计		94,631,189	16.03	721,728,887	59.29

注：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间接持有公司78,823,14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13.3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12日，余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8.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截至目前，余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5,908股，直接持股比例为0.0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而导致无法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 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泰它西普治疗重症肌无力Ⅲ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BLyS/APRIL双靶点融合蛋白创新药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爱®）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的Ⅲ期临床研究，达到方案设计的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本研究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重症肌无力（MG）是一种罕见的、慢性自身免疫性疾病，由针对突触后膜上乙酰胆碱受体、肌肉特异性激酶或其他乙酰胆碱受体相关蛋白的自身抗体引起，可不同程度影响眼球运动、吞咽、言语、活动和呼吸功能，约85%的患者会出现眼肌以外的症状，发展为全身型重症肌无力，已被纳入我国《第一批罕见病目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重症肌无力患者人数预计2025年达到114.60万，中国患者人数约为21.67万。

对于重症肌无力，目前尚无满意治疗措施，有效、精准、安全的靶向生物制剂成为重症肌无力药物研发的热点。近年来，B细胞靶向治疗在重症肌无力中显示出较好的治疗前景，研究发现，相比传统免疫治疗方案，B细胞靶向治疗可显著降低重症肌无力的复发率，且停药率低。泰它西普是一个双靶抗体融合蛋白，可同时靶向BLyS和APRIL，直击致病性抗体产生的源头——B细胞及浆细胞，从而减少致病性抗体的产生，发挥治疗作用。

二、临床进展情况

泰它西普已经在中国完成治疗重症肌无力的Ⅲ期临床研究，达到方案设计的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临床研究结果显示，泰它西普可持续有效改善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患者的临床症状，显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公司将择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上市申请。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3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陵欧科亿”），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炎陵欧科亿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炎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炎陵欧科亿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由于炎陵欧科亿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日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境外资质认证3项，延期1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境外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分类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Procalciton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KEMENKES RI AKL 20101421347	Class B	2024/7/9	2028/11/28	印尼
2	Thyroxi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KEMENKES RI AKL 20101421325	Class B	2024/7/5	2028/11/28	印尼
3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KEMENKES RI AKL 20101421058	Class B	2024/6/3	2028/11/28	印尼

（二）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延期情况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用途	延期日	有效期至	可售区域
1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自测	2024/8/8	2027/12/31	欧盟及认可CE证的国家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4-01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51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
联系电话	0716-8185149	0716-4167788
传真	0716-8477194	0716-4168456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